

五四四(十八)。朝鮮之救濟及善後問題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報告書³⁴及
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
之意見³⁵。

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，
第八二八次全體會議。

五四五(十八)。人權委員會(第 十屆會)報告書

A

人權委員會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備悉人權委員會(第十屆會)報告書³⁶。

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
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。

B

國際人權盟約草案

壹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一。茲將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報告書³⁶中
向理事會所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連同該委員會
之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八屆會關於該問題之會議紀
錄³⁷檢送大會；

二。促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九
段所載關於工作程序之建議；

三。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非會員
國政府特別注意國際盟約草案及人權委員會報告書
之有關部分，並彙集各國政府所提出之任何意見。

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
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。

貳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保留問題之決議案³⁸，

³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，第八屆會，補編第十四號。

³⁵ 參閱文件 A/2586。

³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
第七號。

茲將各項提案及修正案³⁹連同該委員會就應否
容許對人權盟約提出保留一問題及保留所具效力問
題所作討論之有關簡要紀錄⁴⁰送交大會第九屆會。

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
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。

C

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
問題之決議案⁴¹，

一。請國際勞工組織擔任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
之歧視問題，此項研究工作應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
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，以全世界為對象；並請該
組織經由秘書長及時向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
設委員會提出臨時報告書，以便該分設委員會第七
屆會加以審議，並於工作完成時將研究結果以同一
方法送交分設委員會；

二。請秘書長、其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將
其所有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現象之資料供給國
際勞工組織，以資應用。

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
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。

D

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
防止歧視方面之未來工作方案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察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⁴第四九五段
所稱，該委員會業已決定對於修訂防止歧視暨保護
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防止歧視方面之研究工作計
劃一事，不取任何行動，

察悉分設委員會擬加研究之題目中，有“移出、
移入及旅行”等方面之歧視情形，

³⁷ 參閱文件 E/AC.7/SR.286-289 及 E/SR.820

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
第七號，第三〇五段。

³⁹ 同上，補編第七號，附件貳。

⁴⁰ 參閱文件 E/CN.4/SR.441-449。

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
第七號，第四八五段。

⁴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
第七號。